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灌生能源【2018】35号

关于申请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 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江苏省水利厅：

我公司建设的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内容包括1台500吨每天往复式机械炉排焚烧炉及1套9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工程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完工，总工期19个月。

2015年11月25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15]217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我公司组织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连云港市原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2018年12月5日组织召开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2018年12月12日，我公司将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网站（www.ebgreentech.com/sc/csr/info.php）进行了公开，至今未收到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张载兵，电话：15251208060，邮箱：
zzb@ebchinaintl.com.cn，传真：0518-88883002

-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水土保持 自主验收 报备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